

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在公司十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前，公司已于2023年10月16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。公司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，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彦龙先生主持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与会董事一致认为：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关于修订《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同日披露的

《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8 日